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公司总股本29,640万股为基数(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)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(含税)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,过 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 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 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 - 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

Newamstar新美星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4、《审计委员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